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 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032,14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2,1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的 0.10%。

2、公司董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66,26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4,2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000 股），占公司总股的 0.0454%。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38,17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8,1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的 0.0426%。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258,036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董事李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16,567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09,544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2,146	0.1000%	其他方式取得： 1,032,146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268	0.04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46,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8,176	0.0426%	其他方式取得：4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天奎	不超过： 258,036股	不超过： 0.02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8,036股	2024/6/25 ~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进	不超过： 116,567股	不超过： 0.0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6,567股	2024/6/25 ~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取得的股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吕科霖	不超过： 109,544 股	不超过： 0.01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9,544 股	2024/6/25 ~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发上市时何天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何天奎、李进、吕科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各自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何天奎、李进、吕科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